

上海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会

沪生服促（2013）7号

关于举行2013年上海市生产性服务业 职业技能培训暨竞赛的通知

生产性服务业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本市生产性服务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选拔一批具有精湛技艺的高技能人才，在生产性服务业内树立技能就业和技能成长的良好社会氛围，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意见的实施意见》、《上海市“十二五”高技能人才发展（专项）规划》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总工会、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六家单位联合组织开展“2012-2013上海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要求，上海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会决定在今年举行上海市生产性服务业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服务业是最大的就业容纳器”，今年三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上海、江苏的调研中指出了生产性服务业在未来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提升本市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职工职业技能素质，推动上海市生产性服务业的深入发展，上海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会通过在本市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内开展职业技能竞赛，以职业技术竞赛大比武为抓手，在行业内推选出一批职业素质优秀的企业与个人并予以宣传表彰，促使业内企业对加强职工职业技能提升以及高技能人才培养的重视，从整体上提高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竞争力。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上海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会

竞赛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 于 成 上海市经信委生产性服务业处处长

张林俭 上海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会 会长

副主任： 王惠珍 上海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会 秘书长

张卿贤 上海高新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主任

竞赛办公室： 张建民 上海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会

韩旖旎 上海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会

诸 萍 上海高新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三、培训及竞赛项目

本次竞赛参照市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推出的竞赛项目确定，项目为以下 8 个工种 14 种等级项目。

- 1、电子商务师（三、四级）
- 2、网页设计制作员（三、四级）
- 3、呼叫服务员（四、五级）
- 4、物流师（仓储配送）（三、四级）
- 5、仓库保管工（四、五级）
- 6、营销师（国际商务）（四级）
- 7、办公应用软件操作员（四级）
- 8、汽车维修工（四、五级）

*其中为提高外来务工人员的职业技能水平，呼叫服务员五级、仓库保管工五级、汽车维修工五级设为农民工专场。

按照本次竞赛的要求，竞赛组委会将统一组织参赛人员参加免费赛前培训。

四、竞赛参赛条件

- 1、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企业员工。
- 2、正常缴金的员工。

五、竞赛时间安排

- 1、筹备阶段：（2013年8月—9月15日）
- 2、赛前培训：（2013年9月20日—11月）
- 3、正式竞赛：（2013年11月）
- 4、总结表彰：（2013年12月）

六、竞赛奖励办法

1、竞赛评定成绩合格者，可获得相应等级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2、国家职业资格四级竞赛评定成绩合格且名列前10%符合以下要求，可晋升该职业高一等级职业资格：

（1）晋升后的职业资格等级不超过竞赛前所持该职业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等级的两个级别；

（2）晋升后的职业资格等级须在本市公布的当年上海市国家职业资格鉴定公告范围内；

3、本次竞赛活动另设优秀组织奖和个人优胜奖，对参与竞赛活动的优秀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颁发奖状和奖金。

七、竞赛报名方式和时间

1、报名方式：本次竞赛只接受单位团体报名，企业将参赛人员名单汇总后报至竞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每位参赛人员交

鉴定报名费 200 元（竞赛成绩合格者退还）。

2、联系方式：竞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漕宝路 103 号 5 号楼 708 室 邮编：200233

E-MAIL: spsa2011@126.com

联系人：张建民

联系电话：64701771 13061681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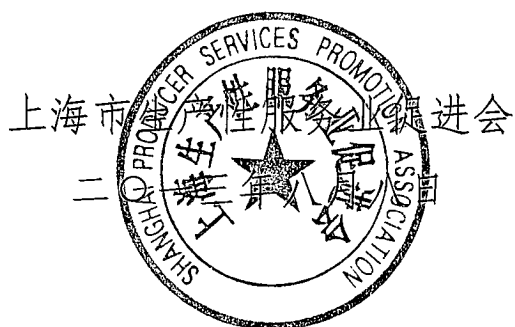
联系人：韩旖旎

联系电话：64701771 13061606393

3、报名时间：即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15 日截止

4、报名资料（见附件：竞赛名单汇总表）上交截止时间：

2013 年 9 月 15 日



抄报：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生产性服务业处

上海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会

2013 年 8 月 8 日印发

打印：韩旖旎

校对：张建民

（共印 10 份）